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86,272,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75.0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3,26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4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0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2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0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37%。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二）》

12.01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0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03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4 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5 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6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7 审议通过了《融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8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9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0 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